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  
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4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 3.2 公示方式.....         | 7  |
| 3.3 查阅情况.....         | 13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
| 4 报审前公开情况.....        | 14 |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4 |
| 4.2 公开方式.....         | 14 |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6 |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7 |

# 1 概述

2023年4月10日，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5000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随后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具体如下：

[1] 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411feSGv>)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至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2]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512aFjg1>）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并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18日在《环球时报》（分别在第5942期2版、总第5943期6版）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3]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第4号）与“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方式和途径。

[4] 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625okgGP>）进行

了报批前全本公示。

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建一条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生产线，通过高温焙烧去除氧化铝小球中有机物后用于陶瓷生产，年产量为 5000t/a；新建一条银催化剂载体生产线，经配料、成型、干燥、焙烧得到成品银催化剂载体，年产量为 1000t/a。

####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8573704999

通讯地址：湖南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84227890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的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予以真实记录。

本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与之相符。

## [2] 公开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正式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5000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5月12日（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411feSGv>）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日期及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平台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z/detail/1?id=30411feSGv>，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于上述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

---



---

## 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评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eWp0P7jZv9oTSNo8vRr1w>, 提取码: 67zv。

###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携本人身份证前往我司（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进行查阅。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行政单位等团体及个人。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邮件、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曹先生：18573704999，地址如上。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与之相符。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512aFjg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湖南]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5000吨氧化铝小球

138\*\*\*\*1817 发表于 2023-05-12 20:47

####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5000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5000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评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eWp0P7jZv9oTSNo8vRr1w>，提取码：67zv。

#####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携个人身份证前往我司（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进行查阅。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行政单位等团体及个人。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邮件、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曹先生：18573704999，地址如上。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图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载体为《环球时报》，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与 2023 年 5 月 18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闻网 (CNN) 16 日里, 每次泰国人被允压倒性的优势支持军大投票依然延续了这靠赢得了压倒性的胜王政府领导人还远未可在 2014 年夺取政权去, 以确保他们在谁面上保持很大的发言赢得普选。两个反对阻阁所需的 376 个绝等需要达成协议并争

泰国《问询报》16 日称, 尽管远进党获胜, 但泰国可能会经历一段较长的不确定期。新加坡《联合早报》16 日发表社论称, 经过这些年的军事政变、军人政府执政, 泰国若能走向正常的民选政治路线, 凝聚国内人心, 在国际政治与经济格局出现大变迁的关键时刻, 致力发展经济与社会建设, 以泰国的人口规模与潜在实力, 当可成为亚洲一个充满活力的生力军, 为泰国人民带来福祉, 也为壮大本区域的实力作出更值得期待的贡献。▲

公众可以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布后, 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相关规定, 现对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eWp0P7jZv9oT5N08vRr1w>, 提取码: 67zv。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携个人身份证前往我司(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行政单位等团体及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cxgk2018/cxgk/cxgk01/201810/c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cxgk2018/cxgk/cxgk01/201810/c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邮件、电话、来访等方式与我司联系, 曹先生: 18573704999, 地址如上。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凤城市宝山镇林村年出栏 319.2 万只白羽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2”对话谈价值观供应链

图 3 报纸公示照片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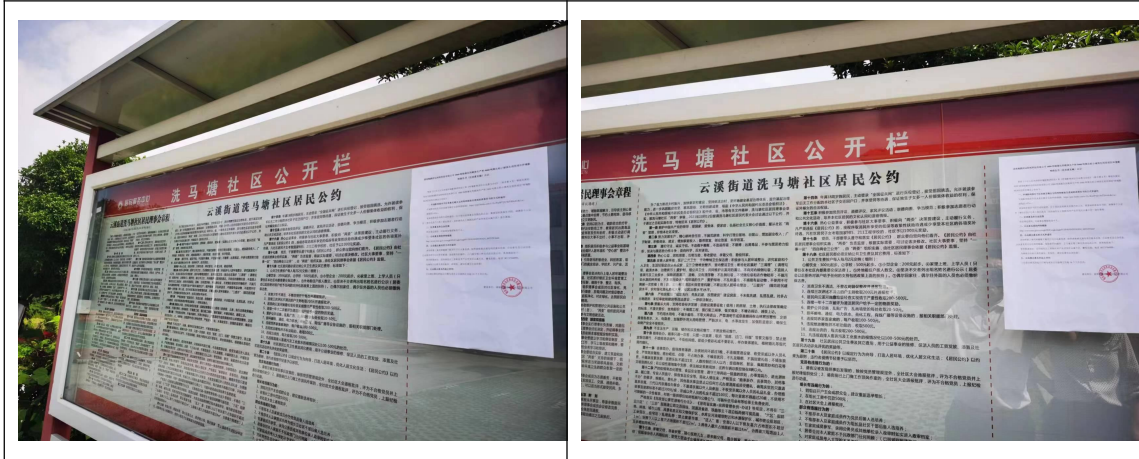
图 4 报纸公示照片 (二)

###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示区域为项目拟建地, 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5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示截图如下：



洗马塘社区



云溪街道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eWp0P7jZv9oTSNo8vRriw1>；  
提取码：67zv。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位于项目征求意见范围内的公众，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请携带个人证件（身份证及户口本）前往我司（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行政单位等团体及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cxgk/2018/cxgk/c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cxgk/2018/cxgk/c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按照第三条所附链接下载并打印公众意见表，按照表格格式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公众意见及公众信息。

公众意见表可以以原件邮寄、发送原件扫描件、上门递交等三种方式送达我公司，具体地址如下：

原件邮寄地址：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曹先生收，电话 18573704999。

为确保公众意见表的真实、有效性，请如实填写公众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为本次公示挂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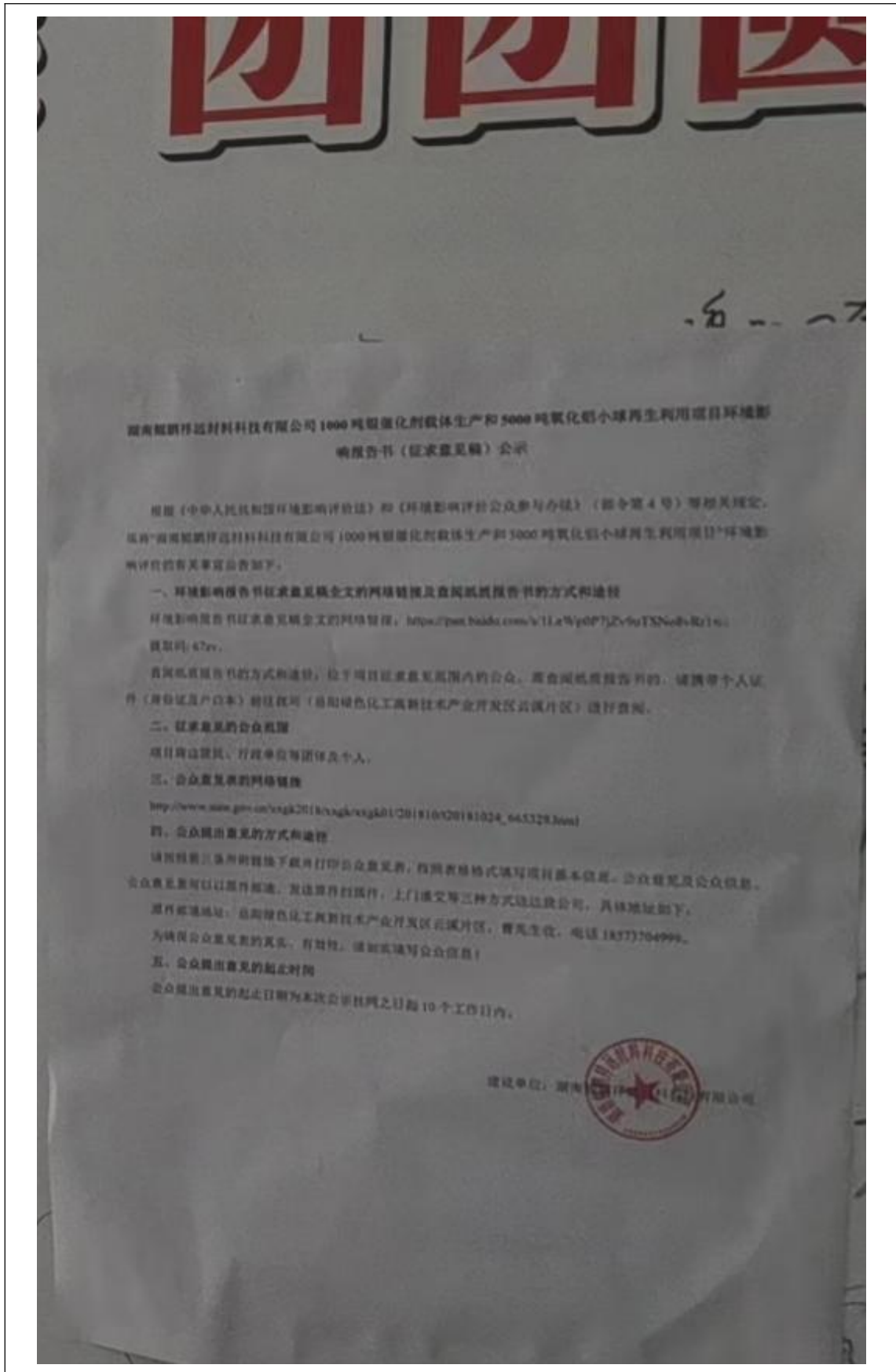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于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南栋32H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查阅场所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 4 报审前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已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和公参说明公示。

### 4.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625okgGP>。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湖南】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5000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 全文公示

审核中 138\*\*\*\*1817 发表于 2023-06-25 10:04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5000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中的要求，现将《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5000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本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开信息不涉及保密内容。具体公示内容见下方相关附件。

项目名称：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5000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

联系人：熊园园

联系电话：18207307650

通讯地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

+

作者（138\*\*\*\*1817，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3-06-25 10:08

附件1：催化剂载体项目环评报告书.pdf 4.7 MB，下载次数 0

附件2：公参说明.doc 4.1 MB，下载次数 0

图 6 全本公示截图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鉴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第4号）与“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关于《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参说明》

真实性承诺书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在此声明并  
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  
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编制  
了公参说明。

我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材料内容客观、真实，我单  
位郑重承诺上述公参说明真实可靠，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公参说明不  
真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